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661,953,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800 万股的 56.6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君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内蒙古君达卓资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采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风电”）与内蒙古君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达风电”）签署二期 49.5MW 工程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34,146.59 万元人民币，天威风电将向卓资风场提供 33 台 1.5MW50Hz 风力发电设备及相关服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和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4,100 股，赞成 4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2、关于部分调整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天威保变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 2009 年度日常关联进行了预计。

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原预计金额有变动，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调整的并达到披露要求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进行了披露。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9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调整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公司部分调整的 2009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中，其中从五矿天威钢

铁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向内蒙古君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两项关联交易与原预计的超出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这两项关联交易预测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部分调整的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全年		调整后全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矽钢片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40000	30	80000	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风机	内蒙古君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	0	60500	100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王钟亮	7500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动力路9号)	硅钢片和冷扎薄钢板的仓储、剪裁加工配送、销售。	母公司能实施控制
内蒙古君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景崇友	10000	内蒙古卓资县十八台镇	风力发电、及电能的生产销售等	母公司能实施控制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定期结算。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公司与上述公司进行采购和销售能够降低运输费用，降低产品成本，并保证及时购买到所需原材料；风电整机销售的关联交易能增加公司风机产品的

销售量，提高公司知名度，开拓产品市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和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4,100股，赞成4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和郑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